

經濟部技工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技工 1 名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(超額或非超額)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)。
 - (二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 - (三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及水電通訊設施維修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負責本部水電裝置保養維修及通訊設施維修工作。
 - (二) 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工作。
 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於 **110 年 2 月 5 日**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，經濟部總務司事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字樣(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 - (二) 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1. 履歷表(如附件)，並貼妥最近 2 吋半身照片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戶口名簿影本。
 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5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資料影本。
 6. 相關證照(機電、水電或室內配線等證照)或最近 3 年受訓、獎懲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七、面試：
 - (一) 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(二) 本部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 1 至 3 名，於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考量進用；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8,930~34,375 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部總務司事務科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21-2200 轉 8437。
- 十、相關附件請逕自本部網站/總務司/最新消息下載。
(網址 <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doga/home/Home.aspx>)。